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適用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或需繳納相關稅款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實務規定。以下關於部分相關稅收規定的摘要系基於現行法律法規及實務操作，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更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本附錄未涵蓋投資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影響，亦未考慮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受特殊監管）。因此，您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自行諮詢稅務顧問。本附錄系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解釋，相關內容均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

本附錄僅涉及中國的所得稅、資本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等稅種。建議潛在投資者就持有及處置H股可能產生的中國境內稅務影響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專業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稅。利息、股息、紅利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證券交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或以下的，股息所得全額徵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的，股息所得的50%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屬於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且稅率低於10%的協定國家居民的，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退還。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屬於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且稅率高於10%低於20%的協定國家居民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屬於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由中國居民企業所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此類稅款可予以減免或免除。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由扣繳義務人從支付的款項中代扣代繳應納稅款。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08年度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外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簽訂的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而作出進一步調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自2006年12月8日開始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7月19日簽署並自2019年12月6日開始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該等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資本利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對財產轉讓所得、附帶收入或其他收入來源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取得的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由中國居民企業所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此類稅款可予以減免或免除。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滬港通稅項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征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深港通稅項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以取得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並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征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繳納印花稅。因此，針對中國上市公司股權轉讓所徵收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境外非中國投資者對H股的交易行為。

遺產稅

中國目前未開征遺產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對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取得的收入，適用25%的稅率。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任何單位及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照增值稅法的規定繳納增值稅。除納稅人出口貨物、境內單位及個人在國務院規定範圍內跨境出售服務或無形資產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另有規定者除外，如銷售農產品的增值稅稅率為9%，而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增值稅稅率為9%。除上述情況外，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使用和賬戶變動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但國家對經常性國際外匯支付和轉移不予控制或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因此，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支付(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改革了其匯率制度，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營業日閉市後公布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營業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就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匯，可在出示有效交易文件或證明的情況下，直接自其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付款，而無需事先獲得外匯主管部門的批准。外商投資企業需要以外幣支付利潤給股東，以及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定需要以外幣支付股息給股東的，可以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的決議進行。企業既可以從外匯賬戶直接支付，也可以通過外匯指定銀行進行資金兌換和匯出。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境內人民幣賬戶的審批要求被取消。

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施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持規定的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複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審批取消。此類登記目前由合資格銀行直接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通過銀行辦理相關外匯業務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允許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資本項目結匯(含境外上市所得款項)結算。該等收入的

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另外，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
- 不得用於向非聯屬人士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 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此外，境內機構申請使用資本項目收入辦理支付時，應如實向銀行提供與資金用途相關的真實性證明材料。對於申請一次性將全部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支付結匯或將結匯待支付賬戶中全部人民幣資金進行支付的境內機構，如不能提供相關真實性證明材料，銀行不得為其辦理結匯、支付。